

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中市路寿人桥南堍建设大楼 3 楼）

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2 年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2021 年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 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0 相高 01

2、债券代码：167549

3、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5、票面利率：4.80%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 日

8、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有息负债。

(二) 2022 年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2 相高债 01/22 相高 01

2、债券代码：2280128/184299

3、发行总额：8 亿元整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5、票面利率：4.13%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7、起息日：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其中 14,500 万元用于黄埭镇新阳新村二期安置小区工程项目，36,500 万元用于黄埭镇古官新村三期安置小区工程项目，剩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涉及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了《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公告》，公告显示：

“（一）新增借款概述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借款总额为 89.62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借款总额为 126.25 亿元，新增借款余额 36.63 亿元，占 2021 年末净资产¹的比例为 65.41%，超过 50%。

（二）新增借款的类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新增借款余额分类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类型	新增余额	占比
信用类债券	8.00	21.84
银行贷款	28.63	78.1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合计	36.63	100.00

”

根据发行人公告，公司新增借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重大项目建设等的资金需要，暂未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吴证券作为“20 相高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22 相高债 01/22 相高 01”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上述事项暂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及时披露

¹ 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此处净资产数据暂按未经审计数据 56 亿元。

对“20 相高 01”债券和“22 相高债 01/22 相高 01”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闻大梅

联系电话：0512-62936011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